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預 算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總說明	第 1 頁至第 18 頁
(一) 概況 (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及組織系統圖)	
(二) 工作計畫或方針	
(三) 本年度預算概要	
(四) 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二、主要表	第 19 頁至第 21 頁
(一) 收支營運預計表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三)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三、明細表	第 22 頁至第 24 頁
(一) 收入明細表	
(二) 支出明細表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四、參考表	第 25 頁至第 27 頁
(一) 資產負債預計表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五、附錄	第 28 頁至第 48 頁
(一)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二)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會係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0 年 2 月 8 日陸法字第 0223 號函核准成立。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協調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兩地區人民權益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

三、組織概況及組織系統圖

本會依組織章程設置處室，各處室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一) 文教處：

1. 兩岸教育、藝文、大眾傳播、宗教、科技、交通、旅行之交流、協調、聯繫及處理，相關議題協商與研究，資訊蒐集及諮詢服務。
2. 大陸地區臺商子女、臺商學校教職員、兩岸青年工作、赴大陸就學之臺灣地區人民、來臺灣就學之大陸地區人民之聯繫及服務。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停留權益保障及兩岸人民往來與人身安全之協調、聯繫及處理。
4. 兩岸天然災害賑災協處。
5. 其他有關事項。

(二) 經貿處：

1. 兩岸經濟、產業、財稅、金融、農漁業之交流、協調、聯繫及處理，相關議題協商與研究。
2. 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之協調、聯繫及處理。
3. 臺商在大陸地區從事經貿活動及陸資來臺之聯繫與服務。
4. 兩岸經貿資訊之蒐集與諮詢服務。

5. 其他有關事項。

(三) 法律處：

1. 兩岸文書驗證及查證。
2. 兩岸文書送達、調查證據及相關行政、司法協助事項。
3. 兩岸民事糾紛、犯罪防制及所涉人身安全之協調、聯繫及處理。
4. 兩岸食品安全、醫藥衛生及勞動事項之交流、協調、聯繫及處理。
5. 兩岸法律交流與大陸地區法規之蒐集及諮詢服務。
6. 兩岸協商與會談規劃、聯繫及處理。
7. 其他有關事項。

(四) 綜合處：

1. 大陸情勢與兩岸關係之資訊蒐集、研析、民調、企劃及出版。
2. 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專家、學者聯繫、交流及合作。
3. 國會聯絡及服務。
4. 公共關係及外賓之聯繫、接待。
5. 文宣規劃執行及國內外宣達。
6. 媒體聯繫、新聞發布及輿情反應。
7. 資訊之規劃、執行及維護。
8. 會務人員研習、訓練。
9. 其他有關事項。

(五) 秘書處：

1. 董事會相關事宜。
2. 重要會議議事及決議事項管考。
3. 辦公廳舍營繕及管理事宜。
4. 出納、採購、稽核、財產及其他事務管理。
5. 印信、文書、電務、郵務及檔案管理。
6. 通訊之規劃、執行及維護。
7. 機要事務。

8. 本會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9. 其他有關事項。

(六) 人事室：

1. 人事興革。

2. 規章之研（修）訂。

3. 人事之任免、遷調、考核、訓練、退休（職）等勤務作業。

4. 各項保健、福利、服務事項。

(七) 會計室：

1. 會計制度。

2. 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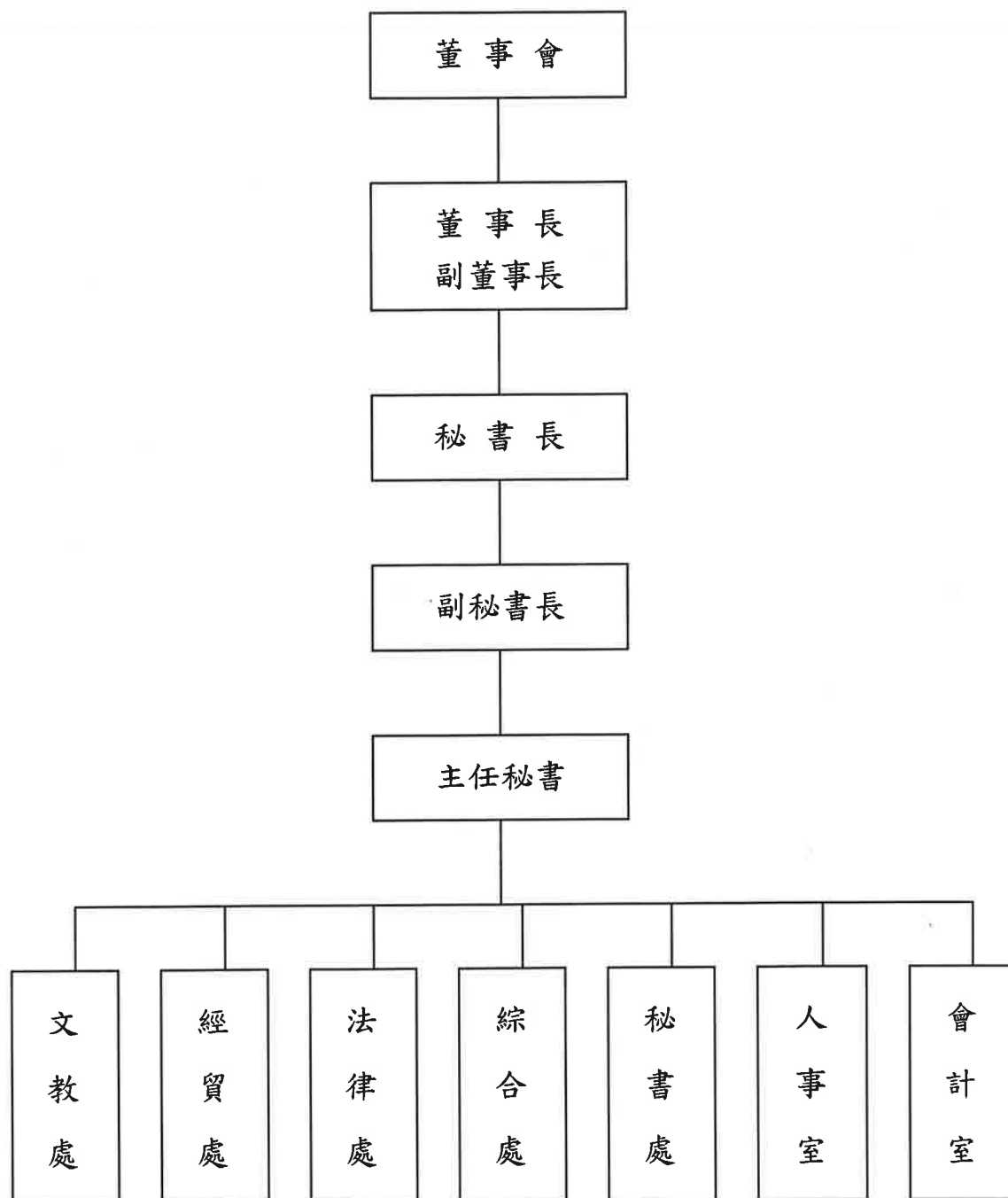
3. 基金財務管理。

4. 各類憑證審核、核銷及帳籍保管。

5. 預、決算編製。

6. 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組 織 系 統 圖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海基會受政府委託辦理之業務達 9 大類 52 項，主要辦理因應兩岸發展之事務性協商，加強促進兩岸交流，並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保障兩岸人民權益。

一、一般行政

(一) 計畫重點：

1. 本會人員維持費用。
2. 協助本會業務單位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支援性及其他共同性之行政管理工作，如文書、檔案、事務、出納、人事管理、會計、統計業務、公務保密及安全防护等工作所需費用。
3. 本會新建辦公大樓物業之管理、保全、清潔、水電、機電維護等所需費用。

(二) 經費需求：計編列新臺幣 223,709 千元（政府補助 122,763 千元）。

(三) 預期效益：

1. 本計畫工作項目繁瑣，屬於一般行政募僚作業，旨在支援各業務單位推動各項提昇服務品質、加強交流業務，以提高工作效能，圓滿達成任務。
2. 加強有關海基會新大樓物業之管理、維護，發揮新大樓在兩岸協商、交流、服務的多元功能。

二、處理兩岸事務

(一) 文教業務

1. 計畫重點：

- (1) 兩岸文教、交通交流、聯繫與服務。
- (2) 辦理國人子女在大陸就學相關業務。
- (3) 辦理兩岸青年聯繫與服務工作。
- (4) 兩岸人民人身安全聯繫與服務工作。
- (5) 兩岸旅行交流、聯繫與服務。

2. 經費需求：計編列新臺幣 15,261 千元（政府補助 9,567 千元）。

3. 預期效益：

- (1) 強化本會與兩岸文教、交通領域團體及人士之聯繫、互動，維護兩岸交流秩序；加強與海協會交流互訪；接受政府授權完成協商任務，並達成議題相關目標；蒐研兩岸交流資料，供政府大陸工作體系參考。
- (2) 加強與臺商子女學校、國人在大陸就學子女之聯繫與服務，並提供轉達政府教育政策之平臺；建立臺商子女對臺灣之認同及培養愛鄉情感。
- (3) 辦理兩岸青年工作，及對青年及臺陸生之聯繫與服務。
- (4) 有效且迅速處理兩岸人民人身安全緊急事件；加強兩會協商及專案等之維安工作，以及持續關懷在臺大陸人士。
- (5) 參與兩岸旅行交流，與兩岸四地相關單位及團體加強聯繫，建立協處管道，協助處理旅行意外與糾紛，強化本會功能及保障民眾權益；編印大陸旅行實用手冊，提供大陸旅行資訊供民眾參考運用。

（二）經貿業務

1. 計畫重點：

- (1) 辦理臺商座談聯誼活動。
- (2) 加強對外溝通與聯繫。
- (3) 發行兩岸經貿月刊。
- (4) 發行臺商大陸生活手冊等刊物。
- (5) 舉辦大陸臺商管理講座並提供相關服務。
- (6) 參加經貿議題之協商或交流活動。
- (7) 赴大陸地區參訪了解臺商經營情況。
- (8) 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臺商經營情況。
- (9) 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

(10) 加強臺商服務中心運作，對臺商供諮詢服務。

2. 經費需求：計編列新臺幣 16,670 千元（政府補助 13,376 千元）。

3. 預期效益：

(1) 加強臺商聯繫與服務，增進臺商與政府之溝通。

(2) 加強本會與兩岸民間經貿團體及各界人士之交流合作，廣宣兩岸經貿政策及措施。

(3) 針對兩岸最新經貿政策及發展，定期專刊提供兩岸各界參考。

(4) 加強提供臺商資訊服務，協助解決臺商在大陸生活各方面之問題。

(5) 協助臺商建立正確投資經營觀念，強化風險管理。

(6) 參加有關經貿議題之業務溝通、協商或相關交流活動，完成政府授權協商事項。

(7) 深入了解大陸整體政經與社會發展現況及臺商投資經營問題，加強對臺商的聯繫與服務。

(8) 委託專家學者進行臺商投資經營佈局及兩岸經貿相關議題之調查研究，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9) 協處臺商在大陸發生之人身安全急難事件與經貿糾紛，保障臺商合法權益。

(10) 即時提供臺商兩岸經貿資訊與諮詢服務。

(三) 法律業務

1. 計畫重點：

(1) 辦理兩岸文書驗證。

(2) 海基會聯合服務中心志工。

(3) 中南服業務費。

(4) 法令諮詢與關懷協助。

(5) 司法及行政等公務協助。

(6) 協議簽署後後續業務交流活動。

2. 經費需求：計編列新臺幣 13,256 千元（政府補助 9,162 千元）。

3. 預期效益：

(1) 提高並維持文書驗證良好辦理效率，精進服務品質。

(2) 聘請愛心志工協助民眾，提供優質服務。

(3) 強化並維繫中區、南區服務處之運作，提供中部、南部民眾在地化的即時服務。

(4) 蒐整兩岸法令資訊，敦聘義務律師提供民眾法令諮詢服務，提升本會服務品質。

(5) 協助兩岸婚姻當事人處理婚姻、親子之相關事務，並使渠等能早日融入臺灣社會。

(6) 緊急協助兩岸人民人身安全及兩岸婚姻親子，提供必要之援助。

(7) 處理兩岸司法及行政等公務協助，辦理司法及行政文書送達、調查證據，兩岸消費者權益保護等事務，配合政府推動專業交流。

(8) 依據協議進行業務交流，掌握協議執行狀況，完善、落實協議之執行。

(四) 綜合業務

1. 計畫重點：

(1) 進行兩岸情勢研析及相關資訊之蒐集，並與國內外學者專家、團體、機構交流和參訪。

(2) 加強國會、媒體、國內外訪賓、大陸人士與相關團體之聯繫、交流，以配合政府政策進行說明，增進外界對兩岸關係與本會業務之瞭解。

(3) 辦理本會綜合性出版品之出版及發行事宜。

(4) 辦理各項資訊系統規劃、建置與維護、資訊設備購置與

維護，及網路相關服務建置與租用。

(5)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研習。

2. 經費需求：計編列新臺幣 15,116 千元（政府補助 13,266 千元）。

3. 預期效益：

(1) 有效掌握兩岸情勢，結合學者專家，將研究成果提供政府決策及會務推動參考。

(2) 增進國人及國際對兩岸相關情勢及本會業務之瞭解，並提昇本會為民服務之公益形象。

(3) 編印刊物，以加強社會大眾瞭解本會會務及大陸事務。

(4) 維護各項資訊作業系統穩定運作，並建構便捷之資訊作業環境，以增加工作效率，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5) 協助會務人員熟悉兩岸情勢，提昇專業知識與處理兩岸事務之能力。

(五) 兩岸協商及交流業務

1. 計畫重點：

在大陸地區辦理董事長層級協商交流 1 次、董監事訪問團交流 1 次、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層級事務性協商交流 5 次，以及在臺灣地區董事長層級協商交流 1 次、接待海協會理事訪問交流 1 次、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層級事務性協商交流 12 次、經合會第 8 次及第 9 次例會。

2. 經費需求：計編列新臺幣 13,400 千元（政府補助 5,375 千元）。

3. 預期效益：

隨著兩岸民間交流不斷擴展，同時衍生出諸多糾紛亟待解決，為因應兩會就兩岸共同關切議題，於臺灣及大陸地區舉辦協商及互訪，有關食宿、交通、差旅費、接待、運輸、通訊、場地及文具印刷等各項行政庶務亟需規劃，俾對促進兩

岸和平及區域穩定具有重要作用。

三、設備費

(一) 計畫重點：

1. 加強各項行政作業數位化，以提昇為民服務效率。
2. 強化資訊作業系統之功能，以確保資訊設備穩定運作。
3. 強化網路安全，以避免本會資料外洩。
4. 配合業務需要，購置各項設備。

(二) 經費需求：計編列新臺幣 8,929 千元（政府補助 7,584 千元）。

(三) 預期效益：

1. 提昇工作效率。
2. 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3. 確保本會資料安全。

四、預備金：計編列新臺幣 1,000 千元。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 本年度勞務收入 5,13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691 萬元，減少 559 萬元，約 9.82%。
- (二) 本年度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 億 8,10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8,623 萬 1 千元，減少 513 萬 8 千元，約 2.76%。
- (三) 本年度其他業務收入 38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81 萬元，減少 100 萬元，約 20.79%，主要係臺商子女夏令營報名費調整。
- (四) 本年度財務收入 1,72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87 萬元，增加 138 萬元，約 8.70%。
- (五) 本年度其他業務外收入 89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00 萬元，減少 710 萬元，約 44.38%，主要係預計全權委託金額減少。
- (六) 本年度勞務成本 2 億 3,58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3,668 萬 3 千元，減少 79 萬 4 千元，約 0.34%。
- (七) 本年度管理費用 2,40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249 萬 6 千元，增加 159 萬 9 千元，約 7.11%。
- (八) 本年度其他業務支出 4,73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482 萬 2 千元，增加 253 萬 5 千元，約 5.66%。
- (九)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4,49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2,418 萬元，增加短絀 2,078 萬 8 千元，約 85.97%。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91 萬元。
-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2,491 萬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4 億 3,291 萬 9 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 億 5,782 萬 9 千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新臺幣 22 億 2,224 萬 9 千元，減少本年度短絀 4,496 萬 8 千元，期末淨值新臺幣 21 億 7,728 萬 1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 決算結果

1. 勞務收入決算數 3,533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4,769 萬元，減少 1,235 萬 4 千元，約 25.90%，主要係兩岸文書驗證案件減少。
2. 受贈收入決算數 300 萬元，前(103)年度未編列，主要為各界捐贈興建辦公大樓等。
3.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決算數 1 億 8,322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9,603 萬 3 千元，減少 1,280 萬 4 千元，約 6.53%。
4. 其他業務收入決算數 323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441 萬元，減少 117 萬 4 千元，約 26.62%，主要係臺商子女夏令營報名人數減少。
5. 財務收入決算數 1,697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485 萬元，增加 212 萬 4 千元，約 14.30%，主要係實際存儲平均數較預估數高。
6. 其他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039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2,930 萬元，減少 1,890 萬 4 千元，約 64.52%，主要係本會大樓 3、4 樓出租案經 3 次公開招標，均無單位投標而流標。

7. 勞務成本決算數 2 億 460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4,017 萬 4 千元，減少 3,556 萬 7 千元，約 14.81%，主要係 103 年度原凍結之預算甫於 10 月解凍無法及時執行；另因「服務貿易協議」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原訂「第 11 次會談」及「經合會第 7 次例會」順延舉辦。
8. 管理費用決算數 2,588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2,308 萬 2 千元，增加 280 萬 5 千元，約 12.15%，主要各項費用依撙節開支原則辦理。
9. 其他業務支出決算數 3,876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4,627 萬 8 千元，減少 751 萬 5 千元，約 16.24%，主係未動用預備金及撙節經費。
10.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708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1,725 萬 1 千元，減少短絀 16 萬 5 千元，約 0.96%。

(二) 成果概述

1. 完成協商並簽署氣象、地震監測合作協議。

103 年 2 月 27 日，本會林中森董事長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陳德銘會長在臺北進行「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並簽署「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海峽兩岸同屬氣象、地震災害多發地區，兩岸簽署上述協議，有助於建立制度化的氣象、地震工作交流機制，推進和深化相關領域交流合作，有利於提高雙方對災害的預警、防禦和減災能力，保障兩岸民眾福祉及生命財產安全。

2. 召開兩岸經合會第六次例會。

依輪流舉辦原則，「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簡稱經合會）第 6 次例會於 103 年 8 月 5 日在北京舉行，由本會張前副董事長顯耀擔任召集人，經濟部卓政務次長士昭擔任首席代表；陸方由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擔任召集人，商務部副

部長高燕擔任首席代表。雙方檢視 ECFA 早收執行情形、6 個工作組（依序為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產業合作、海關合作）工作小組報告、雙方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事宜外，並就中小企業相關政策進行重要政策說明與交流，另針對第 5 次例會討論議題進行回顧。

3. 召開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

在兩岸協議成效檢討方面，因兩岸協議之執行與簽署同等重要，為落實協議執行，並回應民眾對協議效益的期待，本會與大陸海協會於 103 年 2 月 20 日至 22 日，在湖南長沙召開「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針對 9 項協議，達成 31 項共識，獲致豐碩成果。

4. 推動兩岸交流，增進雙方瞭解與互信。

海基、海協兩會之交流活動對雙方瞭解、累積善意、增加互信有正向幫助。103 年度，兩會持續依照雙方達成之共識推動兩會董（理）監事互訪，以及兩岸文教、經貿、司法、新聞等各項交流活動。

海協會顧問陳雲林於 5 月 26 日至 6 月 2 日，率「海協會書畫藝術交流團」來臺交流，此係陳雲林卸任海協會會長身分後首度率團來臺。該團除參加本會舉辦之「兩岸書畫藝術家交流座談會」及「兩岸書畫藝術家交流筆會」，與國內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進行交流外，並赴花蓮、臺東等地參訪。陳雲林顧問續於 12 月 14 日至 19 日應本會邀請來臺，出席兩岸企業家峰會臺北論壇活動並進行參訪活動。

為實地瞭解、聽取臺商在大陸投資經營所面臨之困難與建議，作為本會加強服務臺商及政府制定大陸經貿政策之參考，103 年共計籌組 9 團次「關懷臺商參訪團」赴海南等地參訪，並出席相關臺商協會周年慶。行程除安排參訪臺資企業外，並與各地臺商代表座談，實地聽取臺商建議，表達政

府對臺商之關懷。此外，於會見大陸當地書記、市（縣）長時，即時反映臺商意見，協助臺商解決相關問題。

海協會會長陳德銘於 12 月 9 日至 16 日再度率「海協會經貿參訪團」來臺參訪，團員包括農業、生技、旅遊、志工服務 4 個業別的專家，以及海協、大陸國臺辦代表等 21 人。陳會長此行走訪花蓮等 7 個縣市，於 12 月 15 日參加在臺北召開之「2014 兩岸企業家峰會」。此行除落實兩會高層互訪制度化交流外，亦參訪精緻農業、生物科技、旅遊觀光及志工服務等方面，增進相互瞭解、累積雙方互信。

此外，海協會鄭立中常務副會長亦於 9 月 24 日至 30 日、10 月 25 日至 31 日兩度率團來臺參訪。

5. 研析兩岸整體情勢，加強對外說明。

結合學者專家，提升會務人員專業能力，共同蒐整及研析兩岸關係資料與議題，有助於掌握兩岸整體情勢、政府決策及會務推動。103 年度，本會委託學者專家進行二項專案研究，分別為委託淡江大學所做的「2013 年之後大陸外交政策對臺灣國際空間影響之研究」及中國大陸工作海外研究室撰寫 12 篇兩岸相關議題研究報告，提供政府決策參考。另依據 98 年制定「無給職顧問遴聘辦法」，遴聘會外學者專家朱雲漢等 27 位擔任無給職顧問，召開 6 次顧問會議，彙整兩岸情勢相關主題之意見與建言，送主管機關參酌。此外，辦理 10 場次教育訓練，並持續蒐集臺灣及大陸圖書計 162 種、線上資料庫 2 種，訂閱臺灣、大陸、香港及日本相關期、報刊計 92 種。截至 12 月底，本會資料室藏書共 22,325 冊，其中大陸出版圖書 15,610 冊，約佔 70%；中、西文期報刊計 104 種，大陸出版者佔 57 種。

加強對外說明，提升國人及國際瞭解兩岸相關情勢及本會業務，對政府推動兩岸政策有積極正面之意義。103 年度，

本會接待大陸、日本、美國、歐洲及東南亞等國家及地區與國內相關訪問團組等計 365 團。林董事長於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期間應僑委會暨海外僑社邀請，赴美國休士頓出席「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誼會第 27 屆年會暨全美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聯誼會第 31 屆年會」，主講「兩岸關係新局」專題。此外，出版「海峽交流基金會 103 年」年報，並持續發行「交流」雙月刊，同時維持「海基會球資訊網」、「兩岸經貿網」及「海基會 Facebook 粉絲專業」運作，成效良好。

6. 持續服務兩岸民眾與團體。

在文教服務方面，本會賡續舉辦暑期「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計有 471 人報名參加。另為說明政府對大陸高等學歷之採認、甄試及臺生兵役相關問題，本會賡續舉辦「大陸臺生研習營」活動，參加臺生人數達 149 人。邀請陸委會、教育部等舉行臺生座談，適時瞭解渠等在陸就學情形及需求。為關懷在臺陸生就學與生活情形，舉辦北區、南區及中區陸生座談。此外，為關懷臺商子女學校與臺商子女在大陸其他學校教育，辦理大陸地區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座談聯誼活動，以及在上海、昆山、蘇州、深圳、東莞、廣州等地辦理 12 場親職教育講座，計 509 人次參與，迴響熱烈。

在臺商服務方面，本會受理臺商經貿糾紛案件、臺商安全急難救助等共計 13,667 件。在提供臺商資訊、諮詢服務方面，103 年計在臺舉辦 44 場「兩岸經貿講座」，參加人數達 2,692 人次；赴浙江溫州、臺州、寧波及杭州辦理「大陸臺商管理講座」計 8 場次，參加人數達 219 人次；出版發行「兩岸經貿月刊」；舉辦「臺商諮詢日」24 場次；發行「臺商大陸生活手冊」2 萬冊等，針對臺商需求，提供多樣化的服務。

103 年春節、端午節座談聯誼活動及中秋節座談聯誼活動分別於 2 月 5 日、6 月 3、4 日及 9 月 9 日舉辦，獲得與會臺商協會會長及重要幹部之熱烈回應，總計共辦理 3 場聯誼活動，參加人數逾 1,230 人。藉此表達政府對臺商之關懷與肯定，增進政府與臺商之交流互動，凝聚臺商向心力。

在法律服務方面，文書驗證、櫃檯諮詢、電話諮詢及信件服務，屬日常重要工作項目，其中辦理文書驗證 103 年為 9 萬 6,816 件。

在人身安全及旅行服務方面，103 年本會緊急專線及急難服務中心計接獲請求協助 7,774 件，確屬緊急或急難者 1,731 件，均指派專人立即協處。另 103 年協處我方旅行團漳州車禍案旅行意外事件，本會與觀光局共同協處旅客就醫、善後等事宜，並聯繫大陸海協會與相關單位，要求全力搜救並處理後續善後事宜。103 年全會計協處人身安全事件 722 件、通行證逾期或遺失等之大陸地區人民返鄉 532 件。

海基會受政府委託執行涉及兩岸人民公權力事宜，在搏節預算及考量人力狀況，並確保資通安全下，委外進行網路 SOC 監控，建立「資料外洩防禦」及「檔案多重掃毒與過濾」2 項資安系統，維持會務資源整合等 10 項重要資訊系統運作，以積極推動為民服務工作。

統計本會 103 年各類為民服務案件高達 19 萬餘件，顯示民眾亟需海基會的服務，本會也已提供最迅速妥適的服務。近年來，本會業務劇增，除政府原已委託本會辦理之 9 大類共 52 項委託事項外，尚有許多涉及兩岸事務，均由本會主動辦理以服務民眾。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勞務收入執行數 1,004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 1,140 萬 4 千元，減少 136 萬元，約 11.93%，主要係各機關合協辦補助經費尚未撥款。
- （二）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執行數 5,085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 6,357 萬 2 千元，減少 1,272 萬元，約 20.01%，主要係 4 月份政府補助款尚未撥款。
- （三）其他業務收入執行數 1 萬 6 千元，與預計數 20 萬 5 千元，減少 18 萬 9 千元，約 92.20%，係刊物廣告收入尚未入帳。
- （四）財務收入執行數 502 萬元，較預計數 507 萬元，減少 5 萬元，約 0.99%，主要係實際存儲平均數較預估數低。
- （五）其他業務外收入執行數 191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 220 萬元，減少 28 萬 5 千元，約 12.95%，係全權委託實際報酬率較預估數低。
- （六）勞務成本執行數 7,043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 8,526 萬 9 千元，減少 1,483 萬 7 千元，約 17.40%，主要因各計畫摺節支用及部分經費刻正核銷中等因素。
- （七）管理費用執行數 234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 668 萬 7 千元，減少 434 萬 1 千元，約 64.92%，主要係摺節支用及部分經費刻正核銷中等因素。
- （八）其他業務支出執行數 602 萬元，較預計數 2,192 萬 3 千元，減少 1,590 萬 3 千元，約 72.54%，主要係本會設備依摺節開支原則辦理。
- （九）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095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短絀 3,142 萬 8 千元，減少短絀 2,047 萬 7 千元，約 65.16%。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52,171	100.00	收入	262,373	100.00	279,821	100.00	-17,448	-6.24	
224,801	89.15	業務收入	236,223	90.03	247,951	88.61	-11,728	-4.73	
35,336	14.01	勞務收入	51,320	19.56	56,910	20.34	-5,590	-9.82	各機關合協辦專案計畫、文書查驗證工本費。
3,000	1.19	受贈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183,229	72.66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81,093	69.02	186,231	66.55	-5,138	-2.76	政府補助1億8,109.3萬元。
3,236	1.29	其他業務收入	3,810	1.45	4,810	1.72	-1,000	-20.79	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報名費、本會刊物工本費、刊物廣告及其他。
27,370	10.85	業務外收入	26,150	9.97	31,870	11.39	-5,720	-17.95	
16,974	6.73	財務收入	17,250	6.58	15,870	5.67	1,380	8.70	定存 12.5 億元，年利率 1.38%。
10,396	4.12	其他業務外收入	8,900	3.39	16,000	5.72	-7,100	-44.38	全權委託約 1.78 億元，受限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暫以報酬率 5% 估列。
269,257	106.78	支出	307,341	117.14	304,001	108.64	3,340	1.10	
269,257	106.78	業務支出	307,341	117.14	304,001	108.64	3,340	1.10	
204,607	81.14	勞務成本	235,889	89.91	236,683	84.58	-794	-0.34	包括人員維持、行政業務、處理兩岸事務(文教、經貿、法律、綜合、協商)等。
25,887	10.27	管理費用	24,095	9.18	22,496	8.04	1,599	7.11	
38,763	15.37	其他業務支出	47,357	18.05	44,822	16.02	2,535	5.66	包含設備費、預備金及本會刊物製作成本費等
-17,086	-6.78	本期賸餘(短絀-)	-44,968	-17.14	-24,180	-8.64	-20,788	85.97	

說明 1. 前年度決算、本年度及上年度預算數之百分比計算以該年度收入總額為基底(100%)。

2. 比較增減之百分比計算為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之比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短絀	-44,968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14,591	
應收款項減少	826	
短期墊款增加	-300	
流動金融資產減少	4,013	
什項資產減少	3,002	
應付款項減少	-582	
什項負債減少	-1,49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24,9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4,9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57,8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2,919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 —)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2,143,000		2,143,000	
創立基金	670,000		670,000	
捐贈基金	1,473,000		1,473,000	
其他基金	0		0	
公積				
特別公積	0		0	
資產增值公積	0		0	
其他公積	0		0	
累積餘絀(—)	79,249	-44,968	34,281	
累積賸餘(短絀—)	79,249	-44,968	34,281	
合 計	2,222,249	-44,968	2,177,281	

說明：1. 合計數包含各界捐贈興建辦公大樓專款。

2. 104 年(上年)12 月 31 日餘額係參照 104 年 4 月底報表編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252,171	收入	262,373	279,821	
224,801	業務收入	236,223	247,951	
35,336	勞務收入	51,320	56,910	各機關合協辦專案計畫、文書查驗證工本費。
3,000	受贈收入	0	0	
183,229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81,093	186,231	政府補助 1 億 8,109.3 萬元。
3,236	其他業務收入	3,810	4,810	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報名費、本會刊物工本費、刊物廣告及其他。
27,370	業務外收入	26,150	31,870	
16,974	財務收入	17,250	15,870	定存 12.5 億元，年利率 1.38%。
10,396	其他業務外收入	8,900	16,000	全權委託約 1.78 億元，受限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暫以報酬率 5% 估列。
252,171	總計	262,373	279,821	

說明：前年度決算依原計畫項目實收數新臺幣（以下同）249,171 千元，另各界捐贈興建辦公大樓專款 3,000 千元帳列捐贈收入，收入合計 252,171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269,257	支出	307,341	304,001	勞務成本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3,58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 2 億 3,668 萬 3 千元，減少 79 萬 4 千元，主要係一般行政增加 861 萬元，文教業務增加 11 萬 7 千元，經貿業務減少 254 萬 3 千元，法律業務減少 588 萬 1 千元，綜合業務減少 139 萬 7 千元，兩岸協商交流增加 30 萬元，預算數明細如下：
269,257	業務支出	307,341	304,001	1. 一般行政 1 億 6,488 萬 6 千元，包括人事費 1 億 5,559 萬 1 千元，業務費 929 萬 5 千元。
204,607	勞務成本	235,889	236,683	2. 文教業務包括業務費 1,526 萬 1 千元。
132,758	一般行政	164,886	156,276	3. 經貿業務包括業務費 1,667 萬元。
15,689	文教業務	15,261	15,144	4. 法律業務包括業務費 1,325 萬 6 千元。
19,352	經貿業務	16,670	19,213	5. 綜合業務 1,241 萬 6 千元，包括業務費 887 萬 8 千元，維護費 353 萬 8 千元。
15,011	法律業務	13,256	19,137	6. 兩岸協商交流包括業務費 1,340 萬元。
11,887	綜合業務	12,416	13,813	管理費用本年度預算數 2,40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249 萬 6 千元，增加 159 萬 9 千元。預算明細如下：包括業務費 2,319 萬 5 千元，維護費 90 萬元。
9,910	兩岸協商交流	13,400	13,100	其他業務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4,73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482 萬 2 千元，增加 253 萬 5 千元，主要係一般行政增加 60 萬 6 千元，綜合業務增加 20 萬元，設備費增加 172 萬 9 千元。預算明細如下：
25,887	管理費用	24,095	22,496	1. 一般行政包括業務費 3,472 萬 8 千元。
25,887	一般行政	24,095	22,496	2. 綜合業務包括業務費 270 萬元。
38,763	其他業務支出	47,357	44,822	3. 設備費 892 萬 9 千元。
34,225	一般行政	34,728	34,122	4. 預備金 100 萬元。
2,672	綜合業務	2,700	2,500	
1,866	設備費	8,929	7,200	
0	預備金	1,000	1,000	
269,257	總計	307,341	304,001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土地	14,421	1. 土地計 14,421 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	591,491	1. 辦公廳舍計 586,795 千元。 2. 昇降機工程結構設備 9,609 元。 3. 空調工程結構設備 36,595 元。 4. 累積折舊計 41,508 千元。
辦公設備	50,554	1. 辦公設備計 67,406 元。 2. 累積折舊計 16,852 元。
總 計	656,466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4年(上年)12月 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2,440,966	資 產	2,384,506	2,431,548	-47,042
1,637,413	流動資產	1,613,019	1,642,468	-29,449
1,455,782	現金	1,432,919	1,457,829	-24,910
74,547	應收款項	75,015	75,841	-826
2,659	短期墊款	3,800	3,500	300
104,425	流動金融資產	101,285	105,298	-4,013
685,646	固定資產	656,466	671,057	-14,591
14,421	土地	14,421	14,421	0
612,246	房屋及建築	591,491	601,869	-10,378
58,979	什項設備	50,554	54,767	-4,213
117,907	其他資產	115,021	118,023	-3,002
117,907	什項資產	115,021	118,023	-3,002
2,440,966	資 產 合 計	2,384,506	2,431,548	-47,042
207,765	負 債	207,225	209,299	-2,074
16,669	流動負債	16,201	16,783	-582
16,669	應付款項	16,201	16,783	-582
191,096	其他負債	191,024	192,516	-1,492
191,096	什項負債	191,024	192,516	-1,492
207,765	負 債 合 計	207,225	209,299	-2,074
2,233,201	淨 值	2,177,281	2,222,249	-44,968
2,143,000	基 金	2,143,000	2,143,000	0
670,000	創立基金	670,000	670,000	0
1,473,000	捐贈基金	1,473,000	1,473,000	0
90,201	累積餘絀	34,281	79,249	-44,968
90,201	累積賸餘	34,281	79,249	-44,968
2,233,201	淨 值 合 計	2,177,281	2,222,249	-44,968
2,440,966	負債及淨值合計	2,384,506	2,431,548	-47,042

說明：1. 法定基金餘額包含各界捐贈興建辦公大樓專款。

2. 104年(上年)12月31日預計數係參照104年4月底報表編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董事長	1	
秘書長	1	
副秘書長	3	
主任秘書	1	
處長	5	
參事	2	
主任	2	
副處長	5	
科長	15	
資深高級專員	12	
高級專員	13	
專員	13	
科員	19	約聘員額 2 員改列科員員額。
辦事員	8	約聘員額 4 員改列辦事員員額。
雇員	5	約聘員額 1 員改列雇員員額。
工友	2	
駕駛	7	
總 計	114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員工薪資	103,155	包含編制內職員之薪俸、加給；駕駛工友之工餉及約聘人員酬金。依本會支給標準編列。
超時工作報酬	7,766	包含員工奉指派加班及值班、因公未休假加班費（依本會及勞基法標準核計）。
獎金	23,485	包含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等。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	8,079	包含會務（約聘）人員因退休（職）、資遣及撫卹給付所需由本會負擔提撥於退儲金信託專戶。駕駛工友勞退金提撥於臺灣銀行本會專戶或勞保局個人專戶。
分擔保險費	10,486	包含員工之勞保、健保（含眷屬）等由本會負擔部分。
福利費	2,620	包含休假補助、婚喪分娩傷病災害補助等。
總 計	155,591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3,709 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本會人員維持費用。 2. 協助本會業務單位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支援性及其他共同性之行政管理工作，如文書、檔案、事務、出納、人事管理、會計、統計業務、公務保密及安全防護等工作所需費用。 3. 本會新建辦公大樓物業之管理、保全、清潔、水電、機電維護等所需費用。		1. 本計畫工作項目繁瑣，屬於一般行政募僚作業，旨在支援各業務單位推動各項提昇服務品質、加強交流業務，以提高工作效能，圓滿達成任務。 2. 加強有關海基會新大樓物業之管理、維護，發揮新大樓在兩岸協商、交流、服務的多元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5,591	人事室	本計畫為協助業務單位辦理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地區人民往來之各項事務所需支援性之人事費用，105 年度預算數 155,591 千元(政府支付 86,472 千元)，包括： 一、現職人員待遇：全年計 103,155 千元。 二、加班值班費：全年計 7,766 千元。 三、獎金：全年計 23,485 千元。包含年終工作獎金，考績及其他獎金等。 四、退休(職)儲金：全年計 8,079 千元。包含會務(約聘)人員因退休(職)、資遣及撫卹給付所需由本會負擔提撥於退儲金信託專戶。駕駛工友勞退金提撥於臺灣銀行本會專戶或勞保局個人專戶。 五、保險：全年計 10,486 千元。包含員工之勞保、健保(含眷屬)等由本會負擔部分。 六、福利費：全年計 2,620 千元。包含休假補助、婚喪分娩傷病災害補助
0100 人事費	155,591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行政業務	68,118	秘書處	等。
0200 業務費	67,218		105 年度預算數 68,118 千元(政府支付 36,291 千元)包括： 一、辦公室行政業務費：包括文具紙張、通訊、辦公室管理及租金等計業務費 30,998 千元(政府支付 27,489 千元)。 二、印刷計業務費 300 千元。 三、物品計業務費 400 千元。 四、稅金：公務車之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計業務費 185 千元。 五、油料：公務車油料計業務費 660 元。 六、保險：公務車之汽車險、辦公室之火災險及執行業務活動保險等計業務費 4,015 千元。 七、議事及專業服務費：辦理董監事會議、其他各項會議及專業服務公費等計業務費 780 千元。 八、一般事務費：包括兼職費、其他會內活動等計業務費 5,042 千元。 九、特別費：首長因公務所需之特別費計業務費 953 千元。 十、建築物每年折舊計業務費 14,590 千元。 十一、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業務需要僱用臨時人員 1 員及工讀生 26 員辦理各項庶務工作所需之酬金等計業務費 9,295 千元(政府支付 27 員 8,802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支 計 畫 及 目 標 及 目 標	預 算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明 說
0400 維護費	900		辦公器具及公務車輛養護等計維護費 900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處理兩岸事務	預算金額	73,703 千元
計畫內容: 01 文教業務: 1. 兩岸文教、交通交流、聯繫與服務。 2. 辦理國人子女在大陸就學相關業務。 3. 辦理兩岸青年聯繫與服務工作。 4. 兩岸人民人身安全聯繫與服務工作。 5. 兩岸旅行交流、聯繫與服務。			預期成果: 1. 強化本會與兩岸文教、交通領域團體及人士之聯繫、互動，維護兩岸交流秩序；加強與海協會交流互訪；接受政府授權完成協商任務，並達成議題相關目標；蒐研兩岸交流資料，供政府大陸工作體系參考。 2. 加強與臺商子女學校、國人在大陸就學子女之聯繫與服務，並提供轉達政府教育政策之平臺；建立臺商子女對臺灣之認同及培養愛鄉情感。 3. 辦理兩岸青年工作，及對青年及臺陸生之聯繫與服務。 4. 有效且迅速處理兩岸人民人身安全緊急事件；加強兩會協商及專案等之維安工作，以及持續關懷在臺大陸人士。 5. 參與兩岸旅行交流，與兩岸四地相關單位及團體加強聯繫，建立協處管道，協助處理旅行意外與糾紛，強化本會功能及保障民眾權益；編印大陸旅行實用手冊，提供大陸旅行資訊供民眾參考運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教業務	15,261	文教處	105 年度預算數 15,261 千元(政府支付 9,567 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5,261		一、兩岸文教、交通交流、聯繫與服務計畫業務費 1,051 千元（政府支付 670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教業務		文教處	二、辦理國人子女在大陸就學相關業務計 11,370 千元(政府支付 6,496 千元)。 三、辦理兩岸青年聯繫與服務工作計 820 千元(政府支付 451 千元)。 四、兩岸人民人身安全聯繫與服務工作計 930 千元(政府支付 890 千元)。 五、兩岸旅行交流、聯繫與服務計 1,090 千元(政府支付 1,060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處理兩岸事務	預算金額	73,703 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02 經貿業務		1. 加強臺商聯繫與服務，增進臺商與政府之溝通。	
1. 辦理臺商座談聯誼活動。		2. 加強本會與兩岸民間經貿團體及各界人士之交流合作，廣宣兩岸經貿政策及措施。	
2. 加強對外溝通與聯繫。		3. 針對兩岸最新經貿政策及發展，定期專刊提供兩岸各界參考。	
3. 發行兩岸經貿月刊。		4. 加強提供臺商資訊服務，協助解決臺商在大陸生活各方面之問題。	
4. 發行臺商大陸生活手冊等刊物。		5. 協助臺商建立正確投資經營觀念，強化風險管理。	
5. 舉辦大陸臺商管理講座並提供相關服務。		6. 參加有關經貿議題之業務溝通、協商或相關交流活動，完成政府授權協商事項。	
6. 參加經貿議題之協商或交流活動。		7. 深入了解大陸整體政經與社會發展現況及臺商投資經營問題，加強對臺商的聯繫與服務。	
7. 赴大陸地區參訪了解臺商經營情況。		8. 委託專家學者進行臺商投資經營佈局及兩岸經貿相關議題之調查研究，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8. 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臺商經營情況。		9. 協處臺商在大陸發生之人身安全急難事件與經貿糾紛，保障臺商合法權益。	
9. 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		10. 即時提供臺商兩岸經貿資訊與諮詢服務。	
10. 加強臺商服務中心運作，對臺商供諮詢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經貿業務	16,670	經貿處	105 年度預算數 16,670 千元(政府支付 13,376 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6,670		一、辦理臺商座談聯誼活動計業務費 5,150 千元(政府支付 4,200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經貿業務		經貿處	二、加強對外溝通與聯繫計業務費 1,250 千元(政府支付 1,196 千元)。 三、兩岸經貿資料蒐集出版計業務費 3,950 千元(政府支付 3,800 千元)。 四、大陸經貿實務研習計業務費 1,070 千元(政府支付 250 千元)。 五、參加經貿議題之協商或交流活動計業務費 350 千元(政府支付 350 千元)。 六、赴大陸地區參訪了解臺商經營情況計業務費 2,800 千元(政府支付 2,300 千元)。 七、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臺商經營情況計業務費 600 千元(政府支付 300 千元)。 八、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計 900 千元(政府支付 780 千元)。 九、臺商服務中心運作基本需求計業務費 600 千元(政府支付 200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處理兩岸事務	預算金額	73,703 千元
計畫內容: 03 法律業務 1. 辦理兩岸文書驗證。 2. 海基會聯合服務中心志工。 3. 中南服業務費。 4. 法令諮詢與關懷協助。 5. 司法及行政等公務協助。 6. 協議簽署後後續業務交流活動。			預期成果: 1. 提高並維持文書驗證良好辦理效率,精進服務品質。 2. 聘請愛心志工協助民眾,提供優質服務。 3. 強化並維繫中區、南區服務處之運作,提供中部、南部民眾在地化的即時服務。 4. 蒐整兩岸法令資訊,敦聘義務律師提供民眾法令諮詢服務,提升本會服務品質。 5. 協助兩岸婚姻當事人處理婚姻、親子之相關事務,並使渠等能早日融入臺灣社會。 6. 緊急協助兩岸人民人身安全及兩岸婚姻親子,提供必要之援助。 7. 處理兩岸司法及行政等公務協助,辦理司法及行政文書送達、調查證據,兩岸消費者權益保護等事務,配合政府推動專業交流。 8. 依據協議進行業務交流,掌握協議執行狀況,完善、落實協議之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法律業務	13,256	法律處	105 年度預算數 13,256 千元(政府支付 9,162 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3,256		一、辦理兩岸文書驗證業務費計 5,927 千元(政府支付 2,060 千元)。 二、聯合服務中心志工車票補助、誤餐及保險等業務費計 520 千元(政府支付 520 千元)。 三、中區、南區服務處所需辦公房舍管理費、租金、水電費、文具、印刷、通訊、事務用品等計 1,500 千元(政府支付 1,500 千元)。 四、法令諮詢與關懷協助業務費計 1,680 千元(政府支付 1,570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法律業務		法律處	五、司法及行政等公務協助所需郵費、文具、印刷、宣導、聯繫、交流及雜支等業務費計 2,329 千元（政府支付 2,312 千元）。 六、兩岸協議簽署後後續業務交流活動計業務費 1,300 千元（政府支付 1,200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處理兩岸事務	預算金額	73,703 千元
計畫內容: 05 綜合業務 1. 進行兩岸情勢研析及相關資訊之蒐集, 並與國內外學者專家、團體、機構交流和參訪。 2. 加強國會、媒體、國內外訪賓、大陸人士與相關團體之聯繫、交流, 以配合政府政策進行說明, 增進外界對兩岸關係與本會業務之瞭解。 3. 辦理本會綜合性出版品之出版及發行事宜。 4. 辦理各項資訊系統規劃、建置與維護、資訊設備購置與維護, 及網路相關服務建置與租用。 5.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研習。			預期成果: 1. 有效掌握兩岸情勢, 結合學者專家, 將研究成果提供政府決策及會務推動參考。 2. 增進國人及國際對兩岸相關情勢及本會業務之瞭解, 並提昇本會為民服務之公益形象。 3. 編印刊物, 以加強社會大眾瞭解本會會務及大陸事務。 4. 維護各項資訊作業系統穩定運作, 並建構便捷之資訊作業環境, 以增加工作效率, 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5. 協助會務人員熟悉兩岸情勢, 提昇專業知識與處理兩岸事務之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綜合業務	15,116	綜合處	105 年度預算數 15,116 千元 (政府支付 13,266 千元), 包括:
0200 業務費	11,578		一、整體情勢研析與刊物出版計業務費 4,830 千元 (政府支付 4,680 千元) 二、對外聯繫計業務費 2,750 千元 (政府支付 1,500 千元)。
0400 維護費	3,538		三、資訊服務費計 7,136 千元 (政府支付 7,086 千元), 其中業務費 3,598 千元 (政府支付 3,548 千元), 維護費 3,538 千元 (政府支付 3,538 千元)。 四、人員培訓計業務費 400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處理兩岸事務	預 算 金 額	73,703 千元
計畫內容: 在大陸地區辦理董事長層級協商交流 1 次、董監事訪問團交流 1 次、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層級事務性協商交流 5 次, 以及在臺灣地區董事長層級協商交流 1 次、接待海協會理事訪問交流 1 次、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層級事務性協商交流 12 次、經合會第 8 次及第 9 次例會。		預期成果: 隨著兩岸民間交流不斷擴展, 同時衍生出諸多糾紛亟待解決, 為因應兩會就兩岸共同關切議題, 於臺灣及大陸地區舉辦協商及互訪, 有關食宿、交通、差旅費、接待、運輸、通訊、場地及文具印刷等各項行政庶務亟需規劃, 俾對促進兩岸和平及區域穩定具有重要作用。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預 算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6 兩岸協商交流	13,400	秘書處	105 年度辦理兩岸兩會在臺灣及大陸地區協商及交流計編列 13,400 千元(政府支付 5,375 千元)。
0200 業務費	13,400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設備費	預算金額	8,929 千元
計畫內容: 1. 加強各項行政作業數位化, 以提昇為民服務效率。 2. 強化資訊作業系統之功能, 以確保資訊設備穩定運作。 3. 強化網路安全, 以避免本會資料外洩。 4. 配合業務需要, 購置各項設備。			預期成果: 1. 提昇工作效率。 2. 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3. 確保本會資料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設備費	8,929	秘書處 綜合處	105 度預算數 8,929 千元(政府支付 7,584 千元), 包括: 一、雜項設備費計 300 千元:購置辦公事務設備費等計 300 千元(政府支付 300 千元)。 二、資訊設備費計 8,629 千元(政府支付 7,284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備金	預 算 金 額	1,000 千元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預 算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預備金	1,000	各處室	以不超過經常門支出總數百分之一為限。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兩岸文教、 交通交流與 聯繫	大陸地區	各相關 單位	推動兩岸文 教、交通等領 域交流，邀請 我方主管機 關及專業人 士組團赴大 陸參訪。	105.01-105.12	6	7
辦理兩岸文 教、交通相 關議題協商 業務	大陸地區	各相關 單位	接受政府授 權，派員赴大 陸參加協商 等相關會議 或工作	105.01-105.12	3	3
辦理國人子 女在大陸就 學相關業務	大陸地區	各相關 單位	聘請講師赴 大陸辦理親 職輔導講座	105.01-105.12	4	3
辦理大陸臺 商管理講座 及提供相關 服務	大陸地區	無	邀請專家顧 問於大陸當 地辦理教育 訓練，協助臺 商建立正確 投資經營觀 念	105.03-105.11	5	2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00	150	150	500	文教業務	無	
100	50	20	170	文教業務	無	
85	82	33	200	文教業務	無	
20	20	110	150	經貿業務	無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參加經貿議題之協商或交流活動	大陸地區	無	配合兩岸協商議題，派員進行協商或交流活動	105.01-105.11	5	2
赴大陸地區參訪了解台商經營情況	大陸地區	各相關單位及台商等	組團前往大陸臺商密集城市，透過與臺商座談與實地參訪企業，宣導政府政策。反映台商建議事項，供政府相關機關參考。	105.01-105.12	5	50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80	150	20	350	經貿業務	無	
1,100	600	1,100	2,800	經貿業務	無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協議簽署後後續業務交流活動	大陸地區	各地公證協會	加強本會與大陸中國公證協會及各地公證協會之聯繫，並就「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之執行情形及兩岸公證書查驗證相關實務問題深入溝通討論。	105.01-105.12	7	8
協議簽署後後續業務交流活動	大陸地區	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國務院等法制辦公室。	針對「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簽署後相關執行情形持續與大陸方面進行溝通與檢討。	105.01-105.12	6	6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75	225	200	600	法律業務	無	
230	120	150	500	法律業務	有	為持續磋商確認「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各種技術性、細節性事宜，本會自 98~101、103 年，均與陸委會、司法院、法務部、移民署、海巡署、調查局、刑事警察局等共同組團訪問，以提供兩岸司法互助與交流成效。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對外聯繫	大陸地區	海協會、大陸中央及地方媒體、大陸中央及地方政府部門等相關單位	籌組「海基會媒體高層參訪團」赴大陸參訪。促進兩岸媒體交流合作、推動兩會會務交流	105.01-105.12	6	10
兩岸正式會談	大陸地區	各相關單位	兩岸兩會高層會談	兩岸兩會協商確認	6	40(本會長官、董事長夫人及同仁)
事務性協商	大陸地區	各相關單位	派員參加兩會(海基會及海協會)工作商談、議題協商業務溝通或經合會	105.01-105.12	約5次，每次2~3日	每次1~5人
董監事參訪團	大陸地區	各相關單位	由海基會董事長率董監事參訪大陸地區	105.07-105.09	6	20(本會董監事、主管及同仁)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50	300	350	1,100	綜合業務	有	2009 年、2011~2014 年，本會五度籌組媒體高層參訪團赴大陸參訪，推動兩岸媒體交流合作，成效卓著。本年擬依例邀請各媒體主要負責人赴大陸參訪，拜會大陸重要媒體等相關單位。
500	200	200	900	兩岸協商及交流	無	
350	200	150	700	兩岸協商及交流	無	
600	400	200	1,200	兩岸協商及交流	無	